**研商審計處查核「辦理臨時牌照及試車牌照監理作業事項」會議紀錄**

1. 會議時間：110年12月2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
2. 地 點：本局3樓第1會議室
3. 主 席：林主任秘書福山 紀錄：林芳誼
4. 出席單位：（如簽到單）
5. 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6. 會商結論：
7. 本局監理組擬定續領及增發試車牌照審核規定，爾後領用人辦理續領及增發試車牌照時，監理機關需查核領用人名下有無違反下列3點規定，如皆無違反，始可發照：(一)查核領用人名下申請前，試車牌照逾期未繳還者，應全數繳還發照機關。(二)領用人名下申請之前1年內，查有2次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0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之紀錄，則自續領或增發申請日起算1年內不予核發續領或增發試車牌照，查有3次以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0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之紀錄，則再予延長1年不予核發續領或增發試車牌照。(三)於前項禁止領用期間內，查有違反本規則第20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之紀錄，則以禁止領用期限起算，再予延長1年不予核發續領或增發試車牌照。
8. 針對領用中試車牌照使用規定，經監理機關查獲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0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，試車牌照核准使用期限以屆滿論，領用人應立即停止使用，並於三日內將試車牌照繳交原核發之監理單位，並退回押牌費；未繳回者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5條1項2款處罰。
9. 各縣市政府核准試車牌行駛路線或區域，請本局監理組再函詢路權主管機關，確認現行禁止或可通行之路線或區域後，轉知相關單位知悉。
10. 試車牌登記書表內加註「業別欄位」、「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機關商號統一編號」文字修改為「領用人統一編號」、「車主」修改為「領用人」、「戶籍地郵遞區號」修改為「郵遞區號」、「戶籍地址」修改為「地址」、「經辦機關及發照日期」修改為「經辦機關及審核日期」等項目及試車計畫書書表格式，如附件。
11. 上開試車牌照審核相關規定，請本局監理組擬訂成實務作業規定後，函轉相關單位配合辦理，另法制作業規定則視道安規則修正時再併同修正。
12. 試車牌照審核相關規定及表單格式，各單位如有意見，請於111年1月5日前回復承辦單位，俾利彙整修正。
    1. 臨時動議：無
    2. 散會(15：14)

附件：

汽車試車牌照登記書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牌照號碼 |  | | 發牌日期 | |  | | 核准  起訖日 | |  | 業別 | | | □汽車買賣業  □汽車製造業  □汽車研究機構 |
| 核准行駛路線或行政區域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領用人統一編號 | |  | | 領用人名稱 | |  | | | | | | | |
| 郵遞區號 | |  | | 地址 | |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  市 區 里 （街） 室 | | | | | 簽  章 |  | |
| 聯 絡 電 話 | |  | |
| 限 制 事 項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繳 驗 證 件 | | 公司、行號主管機關核准公文(公司含登記表)影本或核發之證明書、研究機構法人證書  監理機關核准公文  繳驗證件之最近一期繳納營業稅證明 | | | | | | 經辦機關及審核日期 | | | 審 核 員 | | |
|  | | |  | | |

試車計畫書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壹、試車牌照號碼： (監理機關填寫) | | | |
| 貳、領用人： 電話號碼： | | | |
| 叁、地址： | | | |
| 肆、試車車種型式：□ 汽車 □ 機車 | | | |
| 伍、試車期程：自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起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止。 | | | |
| 陸、辦理試車目的： | | | |
| 柒、試車行駛路線說明： | | | |
| 公司行號、機關(構)名稱（章） |  | 負責人（章） |  |
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 | | |